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 一、時間：102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
-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2號潮港城國際美食館三樓帝國廳A廳。
- 三、出席人員：（詳附簽到簿正本）
  - （一）理事：林明、梁孟、王仁、柯煜、莊雄、王志、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黃美、陳廣、陳煌、吳欣、劉麟、顏滄、龔平。
  - （二）監事：張鳳、柯新、張荼。
  - （三）列席人員：林總經理 田
- 四、選舉（選舉本重劃會理事長）

經理事13人投票結果，全數通過由林理事 明擔任理事長。
- 五、主席：林理事長 明 記錄：蕭 進
- 六、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業經京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完成，茲為爭取時效，建請於重劃會成立時，函請臺中市政府辦理審查，提請 討論。

決議：經全體理事及監事計16人，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委由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投資人負責籌措資金墊付，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16條第1項規定，至於是否與該公司或募集投資人代表簽訂合約書，將授權理事會視情況辦理。

辦法：通過後另行簽訂合約書，以供遵循。

決議：請與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簽訂合約書為宜。
  - （三）案由：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委外服務，建請分別委由京開發及和工程顧問有限公

司辦理，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京 開發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工程規劃設計；和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施工監造，前述二家公司，  
經驗豐富，口碑良好，業界風評佳。

決議：經全體理事及監事計 16 人表示「原則同意」。

## 八、臨時動議：

(一) 柯理事 煜建議未來公園及人行道若需栽植喬木，建請規  
劃公司慎選樹種並考慮較大樹徑，加速綠美化效果。

決定：請轉知規劃公司辦理。

(二) 王理事 仁建議重劃區完成後，呈現外在主要為路燈照明  
及公園綠美化，未來規劃應予加強。

決定：請轉知規劃公司辦理。

(三) 祭祀公業法人台中市黃 美管理者黃 宗建議路燈設計，  
應儘量聯結路側溝或人行道上，以維安全。

決定：同意照辦。

(四) 梁理事 孟提及重劃會成立後請加速辦理重劃腳步，以免  
周遭土地重劃完成釋出後，影響土地價值。

決定：請惠 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將本重劃區未來工作計  
畫時程提下次理、監事聯席會報告。

## 九、散會：(14 時 20 分)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	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2 號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A 廳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	林明	林明	監事	張鳳	張鳳
理事	梁孟	梁孟	監事	柯新	柯新
理事	王仁	王仁	監事	張茶	張茶
理事	柯煜	柯煜	主管機關		
理事	莊雄	莊雄	臺中市政府		
理事	王志	王志	臺中市政府		
理事	祭祀公業 法美 人黃	黃美	列席人員		
理事	陳賡	陳賡	林執行秘書 田	林田	
理事	陳煌	陳煌			
理事	吳欣	吳欣			
理事	劉麟	劉麟			
理事	顏滄	顏滄			
理事	龔平	龔平			

##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覃 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本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10203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章程、會員及理事、監事名冊暨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依規定報奉 臺中市政府准予核定，並成立重劃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3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201144 號函辦理。
- 二、本重劃會前身籌備會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承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撥冗與會，順利依議程完成重劃計畫書追認、通過重劃會章程及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並依辦法選舉理事、監事，過程平和圓滿，至表謝忱。隨即於同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並一致選出林理事 明為本會理事長。
- 三、本會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中做成（一）排水計畫書於重劃會成立時，立即函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審議；（二）授權理事會與惠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募集投資人負責開發總費用資金籌措與墊付，及重劃作業合約書事宜；（三）同意委由京開發及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等三項決議。前述會議紀錄及本會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業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告於本會址，特予通知。
- 四、本重劃區為臺中市整體開發地區最後核准之單元，鑑於排水計畫

#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審查費時，為加速辦理時程，除已積極進行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外，將排定時間展開地上改良物查估補償作業，預定自核准正式開工後三年內完成全部重劃開發作業。重劃期間如有重劃各項問題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情形，請隨時賜電（04-23818969）洽詢或通知本會，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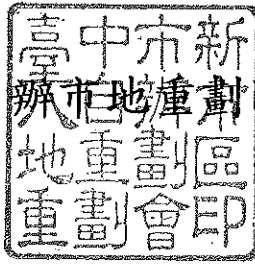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林 明

裝

訂

線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受文者：本重劃會公告欄

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1020349-1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一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業經報奉 臺中市政府准予備查，特公告於會址，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暨臺中市政府102年10月31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20201144號函辦理。

理事長 林 明

裝

訂

線